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 4 名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届时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为此，经咨询律师意见，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2012 年 3 月 16 日，竹田享司先生、钱承林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

上述 4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鉴于公司原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各位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 4 名实际控制人均确

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竹田享司	14,215,000	20.15%
2	钱承林	11,110,000	15.75%
3	藤野康成	8,890,000	12.60%
4	竹田周司	8,890,000	12.60%
5	龚伦勇	2,000,000	2.84%
6	蒋安娣	846,782	1.20%
7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600	1.10%
8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3,200	1.07%
9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长江入海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80,380	0.82%
10	金朝阳	542,529	0.77%

根据上表,除竹田享司持有公司 20.15%的股份,钱承林持有公司 15.75%的股份,藤野康成和竹田周司分别持有公司 12.60%的股份外,田中精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原 4 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任何能够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